

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6,0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 209 国道与三赵线交叉口东 1000 米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瑞持有公司 57,420,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7095%，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豪钢重工”，证券代码 873741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6 月	1、在辅导协议签订后 5 日内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2、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	1、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	张建磊（辅导组组长）、管仁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豪钢重工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促豪钢重工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豪钢重工及其董监高个人流水情况。	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辅导机构将协调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豪钢重工进行辅导； 3、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豪钢重工在实践中的规范化运作； 4、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辅导工作的需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刘梅元、 乔子汉、 王洋、 姜海强
2023 年 7 月	1、核查豪钢重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豪钢重工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3、督促豪钢重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豪钢重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8 月	1、督促豪钢重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2、督促豪钢重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3、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4、督促豪钢重工在经营过程中避免出现个人卡、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形； 5、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等事项； 6、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5、辅导期间集中授课时间将不少于 20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 6、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豪钢重工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电话、传真、e-mail 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	
2023 年 9-10 月	1、根据豪钢重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其是否达到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2、通过内控测试等方式验证其内控有效性； 3、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4、申请辅导验收。	7、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辅导效果的情况下，辅导机构可调整辅导计划的部分内容，并将调整内容及时告知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5月26日